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验〔2023〕1号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惠州港东马港区恒力石化（惠州）有限公司通用码头项目海洋工程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

恒力石化（惠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对惠州港东马港区恒力石化（惠州）有限公司通用码头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的函》（恒惠〔2023〕19号）、《关于落实恒力石化（惠州）有限公司通用码头项目海洋生态补偿措施的承诺》收悉，我局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于2023年3月10日对项目海洋工程环保设施开展了竣工验收评审，结合“惠州港东马港区恒力石化（惠州）有限公司通用码头项目海洋工程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及专家组长复核意见，经研究，同意项目海洋工程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项目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惠州港东马港区恒力石化（惠州）有限公司通用码头项目生态补偿实施方案》和《关于落实恒力石化（惠州）有限公司通用码头项目海洋生态补偿措施的承诺》要求于2024年2月14日前完成码头项目海洋生态补偿工作，相关工作成果及时报送我局。

二、项目运营期间应加强船舶和生产管理，落实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评批复及竣工验收意见提出的环境跟踪监测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项目周边海域水质符合海洋功能区水质要求，监测情况定期报我局备查。

三、项目运营期间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惠州海警局，海油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